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黄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　　（以下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户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,将本集体的土地发包,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土地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岗脚地（土名），东至：3号平房侧墙面向水塘方向2米内；南至：公路界，留7.5米宽路面进入场内；西至：西黄村村界；北至：西黄村村界，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（后附草图）。面积约为1.5亩。

该地块权属为泰兴村民委员会东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，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用地；该建筑为历史遗留建筑，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，禁止擅自加建扩建。地块靠近村庄，建议不要引入涉气企业。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（以公历计），为期：八年。

三、**总承包金额为：**　　拾　　万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（　　元）。承包款每年连续递增5%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 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要将第一年 2022 年 1 月 1 号至 2022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2） 2022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二年 2023 年 1 月 1 号止 2023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3） 2023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三年 2024 年 1 月 1 号止 2024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4） 2024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四年 2025 年 1 月 1 号止 2025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5） 2025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五年 2026 年 1 月 1 号止 2026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6） 2026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六年 2027 年 1 月 1 号止 2027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7） 2027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七年 2028 年 1 月 1 号止 2028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8） 2028 年 12 月 31 号前，乙方要将第八年 2029 年 1 月 1 号止 2029 年 12 月 31 号承包款：　　元，大写：　　元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。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开户行：高明区农村商业银行；账号：80020000000756115。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 15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土地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，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属无争议;如承包地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等附着物的，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。

2.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
3.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，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;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5.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：50000 元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,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6.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7.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，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，其余归甲方。

8.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，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
9.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0.承包期满后，所有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）无偿归甲方所有（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），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，对不动产进行清点确认，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，乙方不得人为毁坏，否则负责赔偿。

11.承包期间，乙方要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守法经营使用，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废品、生活垃圾、及白色污染不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，如有发生，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和整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要负赔偿责任。

12、承包期间，如因政府行为需要拆除建筑物，不是甲乙双方过错的，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,甲乙双方彼此不追究对方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；

2.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；

3.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
4.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
5.拖欠承包款超过15天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

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或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